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訴訟代理人　謝維恬

　　蔡宜靜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　王尹希

　　高瑞瑩

　　黃國綸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定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宣判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有原告111年5月23日之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故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簡璽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旻珊